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K/ZX-250714003

项目名称: 赤峰市宇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土壤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赤峰市宇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检测。

2、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当天所采集的样品；委托单位送样时，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及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送检的样品。

3、本报告无本公司  章和检测专用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4、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或超出时效性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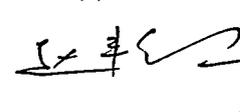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代表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分包项目。

9、基本信息由被测单位提供，被测单位对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被测单位提供的基本信息错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被测单位自行承担。

10、报告编号后加“-XG”为原检测报告的更改报告，原报告作废。

11、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本人签字无效。

总 页 数 : 共 3 页 (不含封面)
 项 目 编 号 : MK/ZX-250714003
 委 托 单 位 : 赤峰市宇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委 托 单 位 联 系 人 : 李继武
 委 托 单 位 联 系 人 电 话 : 187 4761 0357
 委 托 单 位 地 址 : 赤峰市翁牛特旗
 承 担 单 位 :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
 赤 峰 蒙 东 云 计 算 产 业 孵 化 园 B 区 14 号 楼 1-607
 电 话 及 传 真 : 0476-8868041(FAX)
 总 经 理 : 马旭东
 项 目 负 责 人 : 李 芳
 参 加 人 员 : 沈新博 李 芳 马志国 鲁浩东 高新雨 赵艳华
 钱洪伟 高 琪 季 伟 刘兴玉 季明辉 刘 伟
 林 浩 李宏图 孙香雪 王子硕 鞠惠敏 陈月茹
 陈 阳
 报 告 编 写 人 : 李 芳 
 报 告 审 核 人 : 赵艳华 
 授 权 签 字 人 : 沈新博 
 签 发 日 期 : 2025 年 8 月 9 日

赤峰市宇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土壤委托检测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赤峰市宇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于2025年7月21日根据检测方案对赤峰市宇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报告如下：

一、土壤

1、检测点位

布设4个检测点位，点位信息如下：

- ①厂区上风向，坐标为：E119°01'42.72",N42°43'14.76"；
 ②厂区下风向1#点，坐标为：E119°01'34.33",N42°43'09.59"；
 ③厂区下风向2#点，坐标为：E119°01'37.96",N42°43'05.80"；
 ④厂区下风向3#点，坐标为：E119°01'39.47",N42°43'06.25"。

2、检测指标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共7项。

3、检测时间

表1 检测时间及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交样日期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年7月21日	1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8月4日

4、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2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kg)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MKJC-NY-15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	AFS-82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MKJC-NY-008
汞		0.002	AFS-82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MKJC-NY-008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MKJC-NY-157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MKJC-NY-157
铅		10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MKJC-NY-157
镍		3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MKJC-NY-157
备注	“—”代表无内容。			

5、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6、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详见表3。

表3 土壤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2025.07.21)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 36600-2018	检出限	样品描述、 状态描述
厂区上 风向	MK/ZX-250714003-TR07210101	砷	14.0	60	0.01	固体、无 味、轻壤 土、浅棕、 潮、少量根 系、存于聚 乙烯袋内
	MK/ZX-250714003-TR07210101	汞	0.097	38	0.002	
	MK/ZX-250714003-TR07210101	六价铬	ND	5.7	0.5	
	MK/ZX-250714003-TR07210101	铜	20	18000	1	
	MK/ZX-250714003-TR07210101	铅	78	800	10	
	MK/ZX-250714003-TR07210101	镉	11.62	65	0.01	
	MK/ZX-250714003-TR07210101	镍	20	900	3	
厂区下 风向 1# 点	MK/ZX-250714003-TR07210201	砷	17.8	60	0.01	固体、无 味、轻壤 土、浅棕、 潮、少量根 系、存于聚 乙烯袋内
	MK/ZX-250714003-TR07210201	汞	0.158	38	0.002	
	MK/ZX-250714003-TR07210201	六价铬	ND	5.7	0.5	
	MK/ZX-250714003-TR07210201	铜	19	18000	1	
	MK/ZX-250714003-TR07210201	铅	45	800	10	
	MK/ZX-250714003-TR07210201	镉	1.50	65	0.01	
	MK/ZX-250714003-TR07210201	镍	24	900	3	
厂区下 风向 2# 点	MK/ZX-250714003-TR07210301	砷	5.96	60	0.01	固体、无 味、轻壤 土、黄棕、 湿、少量根 系、存于聚 乙烯袋内
	MK/ZX-250714003-TR07210301	汞	0.168	38	0.002	
	MK/ZX-250714003-TR07210301	六价铬	ND	5.7	0.5	
	MK/ZX-250714003-TR07210301	铜	18	18000	1	
	MK/ZX-250714003-TR07210301	铅	24	800	10	
	MK/ZX-250714003-TR07210301	镉	1.21	65	0.01	
	MK/ZX-250714003-TR07210301	镍	24	900	3	
厂区下 风向 3# 点	MK/ZX-250714003-TR07210401	砷	5.45	60	0.01	固体、无 味、轻壤 土、黄棕、 湿、少量根 系、存于聚 乙烯袋内
	MK/ZX-250714003-TR07210401	汞	0.207	38	0.002	
	MK/ZX-250714003-TR07210401	六价铬	ND	5.7	0.5	
	MK/ZX-250714003-TR07210401	铜	19	18000	1	
	MK/ZX-250714003-TR07210401	铅	24	800	10	
	MK/ZX-250714003-TR07210401	镉	3.94	65	0.01	
	MK/ZX-250714003-TR07210401	镍	25	900	3	
备注		“—”代表无内容，“ND”代表未检出。				

检测结果显示，赤峰市宇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4个土壤检测点的土壤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

全文完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检测专用章

附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整个检测过程严格执行本公司《程序文件》、《质量手册》以及《通用作业指导书》中的有关规定。

2、计量器具均经过计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参加此次检测的技术人员，均经岗位培训并考试合格。

4、严格执行检测技术规范。

5、检测的全过程均按照质控要求进行。分析过程中采取了平行双样和标准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平行双样和标准样品的数量达到 20%以上，标准样品分析结果详见表 1。

表 1 标准样品分析结果表

名称	质控编号	质控真值	实测值
汞	ERM-510205	0.215±0.042mg/kg	0.241mg/kg
砷	ERM-510205	3.03±0.42mg/kg	3.35mg/kg
铅	RMH-A334	121±15mg/kg	117mg/kg
镍	RMH-A334	47.0±5.7mg/kg	52mg/kg
镉	ERM-510205	0.133±0.027mg/kg	0.14mg/kg
铜	RMH-A334	118±13mg/kg	125mg/kg

6、分析方法严格执行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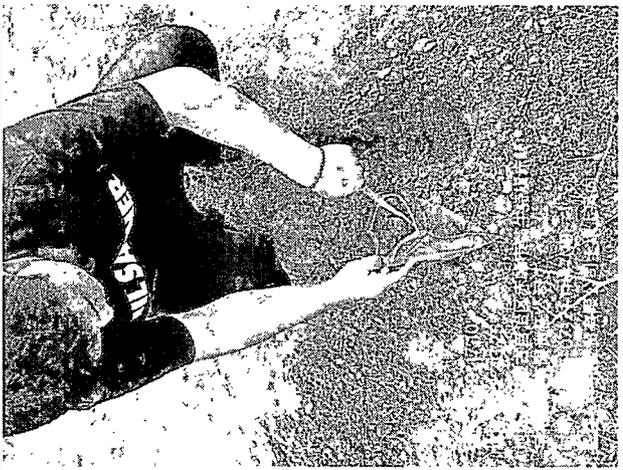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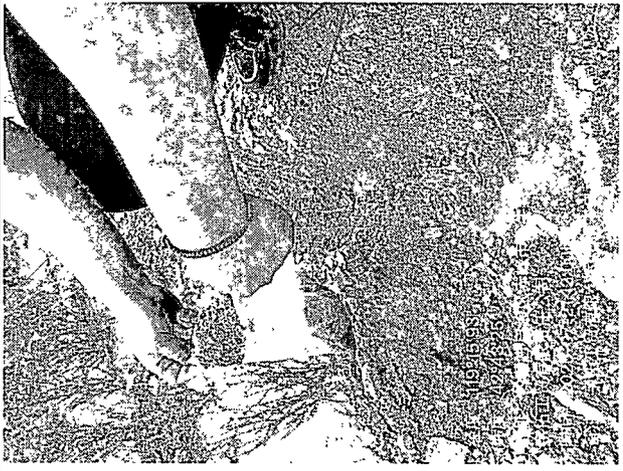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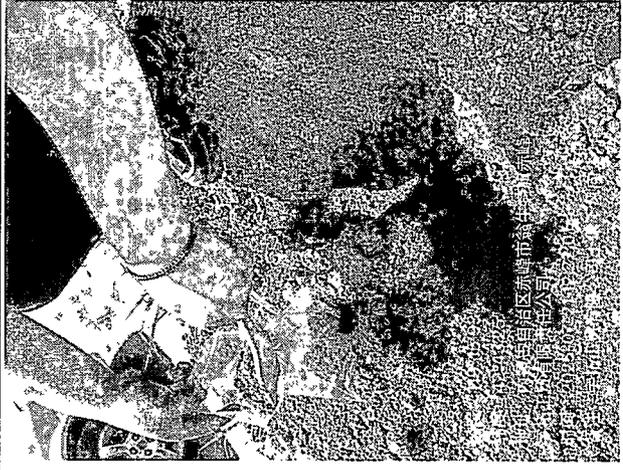
7、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上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了本次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检测点位图：



检测照片: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 1#点
	厂区下风向 2#点
	厂区下风向 3#点